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编号：2026-SXXM-1023

委托人(甲方)：汕头市澄海中学

咨询人(乙方)：深圳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2025年澄海中学初中部校园修缮（二期）结算。
- 2、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 3、服务内容：2025年澄海中学初中部校园修缮（二期）结算书编写。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为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相关的施工合同、施工合同，招标的投标报价单，施工单位的结算申请书，甲方确认的工程清单及验收报告等资料及有关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各种文件、资料(含复印件)的真实、合法、完整性，如有虚假愿为此造成的后果负一切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相关的施工合同、结算书、竣工验收等资料及有关文件，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定额文件、计价依据等规定和精神，遵循允当的计算方式与专业工作程序，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四、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服务收费：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规定计算费用，项目咨询服务费是按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一次报价竞价选取中选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1200元)。

2、付款方式：甲方应在本委托事项咨询结算审核文件出具同时，乙方开具发票后在五天内及时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五、其他：

1、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已收取的咨询费总额（除去税金）；如因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多次变更修改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2、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订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另协商签定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汕头市澄海中学
代表: 

乙方(盖章): 深圳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户名: 深圳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太古城支行

账号: 4000111209100322593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